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222161851-20302469-1

2026年奉贤区公交设施建运一体化 项目（一招三年）第二次

招标文件

2026年01月30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0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附件
-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222161851-20302469-1

项目名称：2026年奉贤区公交设施建运一体化项目（一招三年）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5000000.00元

采购需求：2026年奉贤区公交设施建运一体化项目（一招三年），本次招标为首年招标，合同一年一签。主要内容为：2026年公交设施主要是指公交站点设施（包括候车亭、站杆、站牌、电子预报屏）和信息化管理系统（监控中心行业监管平台、区公交智能化一二期平台的相关软硬件），现对上述所有设施统一实行一体化管理，拟通过购买维养服务对辖区内各类公交设施进行养护管理，旨在确保公交设施完好、系统平台运行有序、线路信息显示准确，进而提高公交乘客的出行质量与体验感，并配套新建和广告运营、维护、管养等方面工作事宜均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共3年，本次招标为首年招标，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

1、供应商要求满足以下资质：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6-01-30 至 2026-02-06（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2、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2-24 10:00:00

地址：<http://www.zfcg.sh.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可远程开标和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2026-02-24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期、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中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不合格，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2181 号

联系人：傅俊

联系方式：021-5710727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奉贤区环城东路 277 号 1901 室

联系人：丁平

联系方式：180499397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奉贤区公交设施建运一体化项目（一招三年）第二次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222161851-20302469-1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5000000.00元 ★招标控制限价：包1-50000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可超过上述限价，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2181号 联系人：傅俊 电话：021-57107275
7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奉贤区环城东路277号1901室 联系人：丁平 电话：18049939790
8	采购内容	2026年奉贤区公交设施建运一体化项目（一招三年），本次招标为首年招标，合同一年一签。主要内容为：2026年公交设施主要是指公交站点设施（包括候车亭、站杆、站牌、电子预报屏）和信息化管理系统（监控中心行业监管平台、区公交智能化一二期平台的相关软硬件），现对上述所有设施统一实行一体化管理，拟通过购买维养服务对辖区内各类公交设施进行养护管理，旨在确保公交设施完好、系统平台运行有序、线路信息显示准确，进而提高公交乘客的出行质量与体验感，并配套新建和广告运营、维护、管养等方面工作事宜均列入本次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供应商要求满足以下资质：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其以上资质；</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p>从 2026-01-30 起至 2026-02-06 内下载招标文件。</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p> <p>电子邮件：sh_rongke@163.com；</p> <p>收件人：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1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2-24 10:00:00。
20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6-02-24 10:00:00</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p>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p>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响应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投标人自 2021 年起的类似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人自拟）。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6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400-881-7190 或联系采云学院公众号客服进行咨询。
28	其他	中标服务费：采购人不支付招标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7 天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单独列出。 （4）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收款人：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环城东路支行 账号：1001751609100014480 递交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277 号 1901 室

总 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本次委托招标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招标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招标人招标项目委托的采购单位。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

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每个包件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3.3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递交）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采购云平台以

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提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修改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3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400-881-7190或联系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

17.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7.3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4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6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19、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投标人应确保可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中可以查询信用记录。（**因单位性质等原因，以上两个网站不能查询到记录的，请自行说明原因。**）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采购云平台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

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审

28、开标

28.1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可远程开标。需现场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携带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现场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招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400-881-7190）。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评审原则及方法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分散采购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8、合同的订立

3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若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报名结束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分散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总价闭口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3、验收

43.1 本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43.2 验收单或验收结果须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一）总体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2026年奉贤区公交设施建运一体化项目（一招三年）

1.1.2 项目地点：奉贤区全区管辖范围内，具体地点以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地点为准

1.1.3 项目主要内容：2026年奉贤区公交设施建运一体化项目（一招三年），本次招标为首年招标，合同一年一签。主要内容为：2026年公交设施主要是指公交站点设施（包括候车亭、站杆、站牌、电子预报屏）和信息化管理系统（监控中心行业监管平台、区公交智能化一二期平台的相关软硬件），现对上述所有设施统一实行一体化管理，拟通过购买维养服务对辖区内各类公交设施进行养护管理，旨在确保公交设施完好、系统平台运行有序、线路信息显示准确，进而提高公交乘客的出行质量与体验感，并配套新建和广告运营、维护、管养等方面工作事宜均列入本次招标范围（详细参数以采购人项目需求实际发生时情况为准）

1.1.4 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共3年，合同一年一签）

2. 项目具体采购内容、预算、考核方式和占比

序号	子项目	单项限价 (万元/年)	考核形式	考核占比%
1	常规设施维护	271.59	打分	50
2	电子站牌维护	77.27	打分	15
3	线路调整配套设施新建	64	验收	15
4	非挂牌线路电子站牌覆盖	14.59	验收	5
5	电子站牌报废更新	21.7	验收	5
6	行业监管平台维护	11	打分	2
7	智能化示范项目维护	40	打分	8
序号	项目内容	承租费 (万元/年)	备注	
8	站亭广告阵地承租	75	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收取	

本项目允许分包，上表所列2，4，5项内容不可分包。

提示：若投标人有意在中标后将本项目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其他企业，须考虑自身经营范围及资质是否符合分包主体资格。

若采用分包模式的，请在投标文件中尽可能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料，如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约定分包内容的框架协议、分包协议、工作内容划分协议等证明材料。

3. 支付条款

3.1 支付条件：按服务进度支付

3.1.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

3.1.2 进度款按实际服务进度和实际服务工作量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每季度支付比例（（2026年03月31日前10%预付款、2026年6月30日前15%进度款、2026年9月30日前25%进度款、2026年11月15日前20%进度款，2027年4月31日前支付尾款（根据考核结果），以上比例均为合同总额））；

3.1.3 项目每年度合同总额的10%作为考核金。合同到期前一个月，采购人将启动对中标人年度服务情况的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次年合同，并在当年合同到期后90天内支付当年度考核金；

3.1.4 若最终考核合格后整年度服务结算价低于已支付金额，中标人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退回。

3.2 站亭广告阵地承租费用按每年上限 75 万元收取，合同签订后，按中标人实际使用数量占比折算 75 万总额比例，按审定数额实时支付至按采购人指定账户。

3.3 合同补充条款

3.3.1 本项目实施年度考核+季度考核，考核内容包含除广告阵地租赁外的其他全部项目内容（详见“2. 项目具体采购内容、预算、考核方式和占比”）；年度内有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则判定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3.2 年度考核考核 7 项内容，总分实行百分制，其中：1、2、6、7 项考核方式采取百分制分项独立考核，单项得分由百分制得分乘以考核占比确定；3、4、5 项考核方式采取验收考核，验收合格即全额获得该单项占比分数，验收不合格即全额扣除该单项占比分数；最终考核得分按各单项合计计算，具体子项的分值权重对照“2. 项目具体采购内容、预算、考核方式和占比”。季度考核仅考核 1、2、6、7 项，同样采取百分制分项独立考核，单项得分由百分制得分乘以考核占比确定，季度得分按 4 个单项合计后，根据 4 个单项总和占项目整体比重换算为百分制，即季度得分=单项得分总和/0.75。年度考核和季度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为优秀，75 分（含）-85 分为良好，65 分（含）-75 分为合格，低于 65 分为不合格。

3.3.3 年度考核优秀，采购人按合同金额全额按实结算；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下，采购人全额扣除考核金，按项目基础维护费用结算；年度考核良好，采购人按实际考核得分情况对考核金做扣减处理，以 85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扣除合同支付比例 1%，直至考核金扣完为止。

3.3.4 特殊情况：

1) 采购人在日常管理中根据季度考核情况发布书面整改通知书，若中标人拒绝接受整改通知书或拒不执行，同时非存在客观原由无法实施且无书面澄清回复，采购人视为中标人单方违约，合同即刻终止。

2) 因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重大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因做出对应赔偿。

3) 中标人在日常维护管理中造成采购人重大社会关注或负面冲击，即在官方媒体或报刊上报道的，采购人一票否决，合同即刻终止。

备注：1) 全部支付条款均列入合同范围 2) 项目招标完成后，若采购人要求，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按要求签订纸质补充协议。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4.2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员、设备、耗材及其他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可能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二）常规设施维护

1. **主要任务。**对区内公交站点上已经建成投用的候车亭、站杆站牌、出租车扬招牌（含所有部件）等常规设施开展维护。

1.1 公交站点数量：1981 个。

1.2 需维护的站点配套设施类型和数量

序号	设施类型	单位	设施数量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B式候车亭	座	6	6	6
2	C式候车亭	座	10	10	10
3	E式候车亭	座	738	918	1028
4	G 式候车亭	座	16	16	16
5	H式候车亭	座	48	48	48
6	J式候车亭	座	53	53	53
7	K式候车亭	座	6	6	6
8	红色单杆站牌	座	600	600	600
9	三角站牌	座	366	366	366
10	组合式站牌	座	5	5	5
11	出租车扬招牌	座	16	16	16

1.3 数量说明

1.3.1 上述站点和设施数量统计截止项目采购招标公告日之前，具体点位详见附件；招标期间发生的增量变化，自动纳入本项目维护范围，维护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1.3.2 项目服务期内，招标方新建站点、接收的新增设施，在原建设单位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纳入本项目维护范围，维护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2023、2024、2025 年奉贤区公交站点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成的所有设施（其中：站亭已计入 1.2 所列表格，新增硬化站台详见附件），分别于 2026、2027、2028 年接受移交纳入本项目维护设施量。

1.3.3 上述站点、设施分布全区各街镇，后附设施图样图纸，具体以现场实物为准，实物需投标单位自行组织查看。

2. 维护内容和标准

2.1 **日常巡查。**对全区公交站点及站点配套设施开展巡查检查。

2.1.1 人员设备：**至少配备 2 名巡查人员、1 辆巡查车辆**，设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工程车	1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	高压清洗设备	1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1.2 巡查频率：每月至少 1 次全覆盖。

2.1.3 巡查内容：所有公交站点站牌、站杆、站亭等候车设施缺失情况、整体结构完好情况、各组成部件及相应连接处完好情况、信息幅面和广告幅面完好情况、乱张贴和黑广告发生情况、设施表面和内部清洁整洁情况、候车站台地面完好情况、站点安全候车条件等；

2.1.4 巡查处置：巡查过程发现的问题，先拍照记录后落实处置，其中：属于本项目维护范围的，由维护单位按照本区网格化管理部门的时限要求自行处置，处置结果纳入维护量统计；不属于本项目维护范围的，发现当日 24 小时内报交运中心协调处置。

2.1.5 巡查记录：按照“一路一表”形成巡查工作台账，完整登记巡查人员、时间和各路各站巡查结果和处置结果；巡查台账每月一次报送交运中心。

2.2 清洁保洁。对项目罗列站点配套设施开展清洗保洁，清除乱张贴情况。

2.2.1 人员设备：设立专职的专项保洁队伍、配置至少 1 辆巡查车辆及相应保洁设备，保洁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各种保洁设备；

2.2.2 清洗频率：每月清洁 2 次；如遇重大活动，须按采购方要求无偿配合增加清洗次数。

2.2.3 清洗部位：项目罗列站牌、站杆、站亭等候车设施结构表面（含顶部）、站点信息和广告所在箱体内部；清洗后要求内外表面无明显污物、无乱贴。

2.2.4 计划安排：制定专项清洁保洁循环计划并报备，按计划实施清洗工作。

2.2.5 清洁记录：按照“一路一表”形成清洁保洁工作台账，完整登记人员、时间和水印照片；台账每月一次报送交运中心。

2.3 破损维修。对项目罗列站点配套设施（含主体结构、配件及公交线路信息幅面、广告幅面）的老、破、旧、脱落、损坏及其他影响设施正常功能和外观形象的问题，按原样开展维修。

2.3.1 构建维修：按照设施图纸（见附图）及《公共汽（电）车中途站候车设施配置规范》，对日常巡查发现和上级派单的设施问题，按原样修复；时限要求按照本区网格化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2.3.2 局部补漆：按照设施图纸（见附图）及《公共汽（电）车中途站候车设施配置规范》标明的表面油漆工艺、颜色，对设施局部位置油漆划伤和脱落进行修复。

2.3.3 漆面翻新：按照设施图纸（见附图）所示表面油漆的工艺、颜色，对全有 B 型、C 型候车亭表面油漆进行 1 次重新喷刷。

2.3.4 顶板翻新：按照设施图纸（见附图），对所有 B 型、C 型候车亭顶部阳光板更换 1 次新板。

2.3.5 座椅刷漆：对全部木质材料站亭座椅涂刷防腐漆 1 次。

2.3.6 维修记录：按照“一站一表”形成破损维修工作台账，完整登记人员、时间和维修前后水印照片；台账每月一次报送交运中心。

2.4 信息幅面更换和设施移位。

2.4.1 按照设施图纸（见附图）及《公共汽（电）车中途站候车设施配置规范》，更换破损、淡化、脱落的公交信息幅面，数量不限。

2.4.2 受道路改造影响，将项目所列站牌、站杆和站亭等设施移位到指定位置，包括原址拆除、新址安装及必要的地下基础施工，不设次数限制；移位时，需对开挖的原址和新址地面按照原样修复，新址尚未硬化的，工作量还应包含设施安装和乘客候车所需一定面积的地面硬化施工。

2.5 广告更新。配合区级精神文明建设及其他相关创建工作，根据交运中心要求，按照指定内容制作、安装站亭公益广告，管理维护广告存续期间的完好情况；数量以站亭为计量单位，不低于本次招标站亭总数的 30%；单个站亭需包含所有广告面。

3. 总体要求及其他

3.1 维护与翻新过的设施与原设施外观必须保持一致。

3.2 候车设施的日常维护，含包括构件、座位、广告箱体及配件在内的该设施所有部件的维修、广告内容更新维护和公交线路牌文字的印制及信息维护。其中，广告内容更新维护不包括交运中心以外单位委托发布的广告。

3.3 意外损坏维修，含车和人为造成的损坏因素，如经采购方批准确认为完全损毁无法维修，则不计报价中。

3.4 除上述日常维修外，若遇特殊情况（如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或其他相关部门需配合协调工作事宜），应全力配合并按相关规定意见进行执行。

3.5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有设施正常运行，及时发现问题、解决处理问题，维护上海市奉贤区的市容市貌。

3.6 本项目维修所产生的备品备件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7 本项目中部分候车设施已接电，要求中标单位必须配备具备相应操作资质的专业人员，并严格按照安全规定流程实施维护。

3.8 故障响应时间：

一般响应时间：24 小时内达到现场解决问题。

特殊响应时间：45 分钟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且必须根据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要求进行执行。

3.9 中标维护单位需配合交运中心开展站点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统计，持续完善站点和配套设施基础台账，每季度末需上报一次站点及配套设施统计情况。

3.10 上述条款未尽维护要求，参照本市《公共汽（电）车中途站候车设施配置规范》最新版。

4. 站点配套站杆站牌和候车设施图纸。（见附件）

5. 本子项目实行单项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整体采购项目考核结果，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三) 电子站牌维护

1. 主要任务。维护奉贤区 1287 座公交电子站牌发布系统、常规硬件、电力和电信的维修，维护站牌内到站信息和视频数据准确，确保 1287 个公交电子站牌稳定运行。

1.1 电子站牌软硬件设备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类别	数量	备注
1	候车设施采集与管理系统	应用软件	1	
2	公交信息应用发布软件	应用软件	1	
3	55 寸高亮 LCD 电子站牌	硬件设备	55	市电
4	32 寸 BLCD 屏电子站牌	硬件设备	10	太阳能
5	32 寸墨水屏电子站牌	硬件设备	88	太阳能
6	站亭视频监控	硬件设备	153	太阳能
7	32 寸 BLCD 屏电子站牌（2021 年）	硬件设备	195	太阳能
8	13 寸 BLCD 屏电子站牌-双屏（2021 年）	硬件设备	6	太阳能
9	13 寸 BLCD 屏电子站牌-单屏（2021 年）	硬件设备	163	
10	32 寸 BLCD 屏电子站牌（2022 年）	硬件设备	125	
11	13 寸 BLCD 屏电子站牌-双屏（2022 年）	硬件设备	5	
12	13 寸 BLCD 屏电子站牌-单屏（2022 年）	硬件设备	251	
13	13 寸 BLCD 屏电子站牌-双屏（2023 年）	硬件设备	38	
14	13 寸 BLCD 屏电子站牌-单屏（2023 年）	硬件设备	245	
15	32 寸 BLCD 屏电子站牌（2023 年）	硬件设备	120	

备注：上述硬件设备数量以套为单位计算，包含支撑到站预报信息正常显示的全部硬件设备以及这些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接电。

1.2 指令运维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说明	数量
1	线路站点调整	因公交运营路线走向发生变更，而引起相应的线路站点位置发生调整，需要对实时到站信息预报软件进行重新配置与调试而产生的费用。	100 个
2	站亭预报屏设备迁移、拆装费	因公交运营线路调整，导致站点设施需要拆除并移地重装而产生的费用。	10 套
3	站杆预报屏设备迁移、拆装费	因公交运营线路调整，导致站点设施需要拆除并移地重装而产生的费用。	10 套
4	站亭预报	设备（或接电工程）被人为损坏或无法继续供电	3 套

	屏设备(含接电工程)非正常损坏	导致无法维修需更换(或重接),且实际追偿未果,更换设备产生的费用。	
5	站杆预报屏设备非正常损坏	设备被人为损坏导致无法维修需更换,且实际追偿未果,更换设备产生的费用。	3套

2. 维护内容和标准

2.1 常规运维。定期对公交电子站牌所有软硬件开展巡检保洁,按照交运中心要求及时修复硬件损坏问题和到站信息显示问题,包括:

2.1.1 组建本地专职运维队伍,至少包含外场人员2名、后台人员2名、管理人员1名;相关人员必须具备从事公交电子站牌相关运维工作所需的执业资格和业务能力。具备安全条件的配件场所,供设备维修、充电等其他日常维护工作,且配有工作人员专人值守且配备台账。

2.1.2 定期对公交电子站牌软件、硬件及配套安装工程、到站显示信息等开展巡检,其中:应用软件及到站信息后台自检要求每周至少1次,硬件及配套安装工程、站点信息显示每月至少1次;每次巡检按照全覆盖要求执行,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并建立工作档案。

2.1.3 定期对公交电子站牌硬件设施开展保洁,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面清洁、黑广告清除等,电子屏幕每月至少1次,视频监控设备和太阳能供电设备每季度至少1次。每次保洁按照全覆盖要求执行,确保设施表面清洁并建立工作档案。

2.1.4 及时对报修问题进行处理,其中:硬件设备及安装问题要求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修复;应用软件和预报信息问题要求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完成修复。每次报修处理需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现场无法解决、需拆回维修的,应同步使用备件保障站点功能正常;相关维修情况建立工作档案。报修处理超出时限要求的,纳入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2.1.5 代表交运中心对人为损坏的公交电子站牌设施实施追偿,追偿期间应按照上述第4点时限要求优先恢复电子站牌功能。

2.1.6 按时支付电子站牌正常使用所需支付的通讯费和市电电费。

2.2 指令性运维。配合公交线路调整,根据交运中心要求实施站点信息重新配置及调试、迁移和硬件更换,实施过程按照交运中心流程要求执行,实际完成情况需建立工作档案。

3. 有关要求

3.1 常规运维项目实行打包委托,报价包含所有常规运维服务项目(各项目单价也需明确),按照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指令性运维采取一事一议,报价以项目为单位报单价(涉及成套硬件设备需细化到具体部件),按运维期内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按实结算;指令性运维项目之间,在不超过总价的基础上,允许相互调剂。

3.2 常规运维项目清单所列软件、硬件及配套安装工程的运维数量,涉及的设备型号、参数和技术标准见附件,所述不详部分以项目建成验收的资料为准;相关硬件

设施提供列表清单，具体位置由运维单位自行排摸。指令性运维项目涉及更换硬件的，需使用相同型号产品，相关设备已停产的，经交运中心审核可使用不低于原设备性能设备。

3.3 本项目运维期内，交运中心新接收的电子站牌软硬件直接纳入本项目运维范围，本运维期内不再额外增加运维经费。

3.4 本项目所有软硬件修复标准，全部参照该软硬件验收时标准执行。

3.5 本项目总费用的 20%作为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费用，与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相挂钩。运维服务质量考核方式由交运中心另行确定，运维单位需配合交运中心开展运维服务质量考核工作。

4. 项目软硬件基本功能和技术参数。（见附件）

5. 本子项目实行单项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整体采购项目考核结果，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四）线路调整配套设施新建

1. 主要任务。根据年度公交线路调整需要，在指定站点新增建设或安装指定数量的公交站点配套服务设施，设施类型包括单杆站牌、三角站牌、出租车扬招牌、线路信息和通告幅面等；按需配套实施微枢纽改造。

2. 新增建设或安装设施种类、预计数量和单体限价

序号	设施名称	预计数量（全年）	单体限价（元）
1	单杆站牌	13 座	2000
2	三角站牌	20 座	8000
3	出租车扬招牌	2 座	2000
4	线路信息和通告幅面	3000 副	150
5	微枢纽改造	按实	根据审价确定

2.1 本表所列价格作为限价参考，投标人可在此表基础上进行适当下浮，不可不平衡报价，若报价存在较大差异，投标人应附证明材料已佐证报价的真实性。

2.2 投标人须将上述设施详细报价表作为投标附件材料。

2.3 微枢纽改造根据年度专项任务实际需求实施，改造所需设施种类若超出上表 1-4 项范围的，需另行审价核定单价；若当年度有微枢纽改造的，则含微枢纽改造在内的本子项发生费用总和不超过该子项目预算限价。

3. 相关要求

3.1 对本项目新建设施的报价，需包含该设施的安装费用以及对安装点位上原有设施的拆除搬迁费用。

3.2 单个三角站牌和单杆站牌设施，除主体结构外，还包含该站现有的站名及相关线路的信息幅面（新建站杆里的线路信息幅面属于站牌组成部分，不计入“线路信息和通告幅面”小项数量）。

3.3 对线路信息和通告幅面的报价，需包含对幅面内容的辅助设计；三角站牌上的公交信息片，以线路为单位计算，即顶上的线路名称信息片和箱体内的线路站点信息片合计为 1 副。

3.4 所有需破路安装的设施，在安装完成后，需按照道路管理部门的要求对路面进行修复。

3.5 所有设施所用不锈钢材料均不得低于 304 的标准。

3.6 所有设施的新建安装点位由采购人根据年度公交线网调整计划及出租候客点建设需要确定，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前完成安装。

3.7 本子项目安装完成后需经采购人单项验收合格，且验收结果纳入整体采购项目考核结果。

4. 线路调整配套设施图样材料见附件。

（五）非挂牌线路电子站牌覆盖

1. **主要任务。**通过存量移位和采购新建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区内 156 个非挂牌线路站点的电子站牌安装，实现区内非挂牌线路电子站牌全覆盖。

2. 具体任务清单

序号	建设方式	需移位或新建设施	数量（套）	需完成施工任务		
				原点位拆除	新点位安装	新点位加装框体
1	存量移位 (挂牌线路站点调整至非挂牌线路站点)	32 寸站亭屏电子站牌	21			√
2		32 寸站亭屏电子站牌	31	√	√	
3		13 寸站杆屏电子站牌	115	√	√	
4		站杆	75	√	√	
5	采购新建	站亭墨水屏电子站牌	10		√	
6		站杆墨水屏电子站牌	0			
7		站杆	19		√	

备注：上述设施及配套施工实行单项最高限价，其中：电子站牌和站杆安装施工限价分别为 500 元和 700 元，拆除限价为安装费的 50%；站杆采购新建（含安装）限价 6500 元，站亭墨水屏电子站牌采购新建（含安装）限价 10500 元，站杆墨水屏电子站牌采购新建（含安装）限价 8500 元。投标人需在最高限价下报价，报价明细需作为投标附件材料。

3. 具体安装点位见附件。

4. 相关要求

4.1 采取存量移位方式的，原点位（移出点位）由采购人指定，新点位（移入点位）按照附件所列确定。屏幕移位时，拆除施工需包含屏幕移除后所留空窗的版面（KT）修复，版面内容由交运中心指定；站杆移位时，拆除施工需包含原点位地面修复，且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

4.2 存量移位过程中，中标人需确保设备完好；因移位过程中保存不善导致的损坏，需求中标人承担维修损失。

4.3 采取采购新建方式的，采购使用的电子站牌需能接入本区现有电子站牌统一的数据平台，正常实现该站线路到站信息显示。

4.4 所有移位和新建电子站牌、站杆按“套”计，需包括在新点位上正常实现功能的所有部件。

4.5 本子项任务实行一年完成、分三年支付。所有移位和新建任务需在 2026 年一季度全部完成，费用在 2026、2027、2028 年分三次安排，平均支付。

4.6 本子项目完成后，需经采购人单项验收合格，且验收结果纳入整体采购项目考核结果。

5. 采购新建设备的技术参数和要求

5.1 电子站牌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货物规格参数
1	站亭 墨水预报屏	1、产品规格（长度：800mm，宽度 490mm，厚度：50mm） 2、分辨率：2560*1440 点 视角：水平视角≥160 度，垂直视角≥160 度 3、显示尺寸：675*380mm 4、显示屏表面处理：AG 防护 5、夜间显示处理：双路 LED 均光导光板 6、整机功耗：2W-4W，平均功耗 5W（工作 16 小时，导光 6 小时） 7、连续显示：≥24h 8、显示控制：可静态显示各种文字、字符、数字、图形等信息 9、通讯方式：USB 通信接口，支持脱机工作、掉电保护等功能 10、工作温度：-15℃~ +65℃ 11、CPU：双核 ARM Cortex A7 1.2Ghz 12、内存：LPDDR3 1G 13、内存存储容量：8GB 14. 网络：RJ45 标准接口，百兆以太网接口，支持 Ethernet。具备 2G 数据/3G 数据/4G 数据功能，支持 WCDMA、EVDO、CDMA、GSM，2G/3G 全频段支持 850/900/1800/1900MHz/2100MHz。 15、电源：DC12V。 16、维护：定时开关机、支持 OTA 远程升级。 17、壳体 板材厚度：大于等于 1.5mm，小于等于 2mm 18、表面处理：烤漆 19、须具有防护：防水、防尘、防震的功能 20、图文显示器 31.2 寸 墨水显示屏 21、集中控制主机 处理器≥32Bit； 22、须具有无线网络接口和 4G 全网通功能

		<p>23、设备功耗 刷新周期 20 秒，典型配置阴雨条件(每天工作≥ 16 小时)，连续工作天数≥ 10 天</p> <p>24、工作温度 (-10~+60°C)</p> <p>25、存储温度 (-20~+70°C)</p> <p>26、工作湿度 10%~95%</p>
--	--	--

2	站杆 墨水预报屏	1、产品规格（长度：275mm，宽度 310mm，厚度：50mm） 2、分辨率：960*680 点 视角：水平视角≥160 度，垂直视角≥160 度 3、显示颜色：白底黑字或黑底白字 4、显示尺寸：286*207mm 5、显示屏表面处理：AG 防护 6、夜间显示处理：LED 均光导光板 7、整机功耗：2W-4W，平均功耗 3W（工作 16 小时，导光 6 小时） 8、连续显示：≥24h 9、显示控制：可静态显示各种文字、字符、数字、图形等信息 10、通讯方式：SPI 接口，支持脱机工作、掉电保护等功能 11、工作温度：-15℃~ +65℃ 12、MCU:GD32F407 13、.网络：具备 2G 数据/3G 数据/4G 数据功能，支持 WCDMA、EVDO、CDMA、GSM， 2G/3G 全频段支持 850/900/1800/1900MHz/2100MHz。 14、电源：DC12V。 15、维护：定时开关机、支持 OTA 远程升级。 16、壳体 板材厚度：大于等于 1.5mm，小于等于 2mm 17、表面处理：烤漆 18、须具有防护：防水、防尘、防震的功能 19、图文显示器 13.3 寸 墨水显示屏 20、集中控制主机 处理器≥32Bit ； 21、须具有无线网络接口和 4G 全网通功能设备功耗 刷新周期 20 秒，典型配置阴雨条件(每天工作≥16 小时)，连续工作天数≥10 天 22、工作温度（-10~+60℃） 23、存储温度（-20~+70℃） 24、工作湿度 10%~95%
---	-------------	---

5.2 电子站牌预报数据质量及数据刷新频率需满足：实现每个站点的车辆实际到站时间与预报时间的差异在 0-2 分钟内的日均准确率在 90% 以上。实现不低于 10 秒每次的频率刷新预报数据，若预报数据有变化则更新，若无变化则不更新数据。

5.3 站杆设备具体参数见“线路调整配套设施新建”子项附件。

(六) 电子站牌报废更新

1. **主要任务。**对区内首批建成的 155 座电子站牌进行部分报废，并新采购安装电子站牌，三年内总计完成 62 个。

2. **更新设备要求。**更新的电子站牌设备技术参数、采购最高限价和安装要求，参照“非挂牌线路电子站牌覆盖”子项目所列。

3. 相关要求

3.1 报废更新具体点位由采购人根据既有 155 座电子站牌当年度实际损坏情况确定，实时向中标人派单；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派单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3.2 旧设备拆除后需交还给采购人做报废处理；新设备需能兼容现行的运行系统。

3.3 每年报废更新的电子站牌数量不限定，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损坏情况在三年内统一调配，三年总数不超过 62 个。

3.4 本子项目完成后，需经采购人单项验收合格，且验收结果纳入整体采购项目考核结果。

拟更新设备示意图



(七) 公交监管平台维护

1. **主要任务。**对奉贤区公交行业监管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整体运行开展维护工作,包括系统所建监控中心内中心控制工作站及拼接屏等硬件设备及部分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项目所建摄像机、LED发布屏设施的运行维护,奉贤区公交行业监管信息化管理系统所建应用软件及相关行业监管数据的更新维护等。

2. 具体维护软硬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厂家	数量	备注
1	工作站	TS250	联想	5	硬件
2	UPS	SURT5000XLICH	APC	1	硬件
3	千兆接入交换机	S5720S-52P-SI-AC	华为	5	硬件
4	LED发布工作站	ARK 1122	研华	5	硬件
5	55英寸拼接屏	DS-D2055NL-B	海康威视	8	硬件
6	视频输入解码模块	DS-6408HFH-B20H	海康威视	2	硬件
7	视频输出解码模块	DS-6532HD-B20H	海康威视	2	硬件
8	高清数字枪机	DS-2CD4A20F-IZ	海康威视	20	硬件
9	高清数字球机	DS-2DE5220IW-A	海康威视	5	硬件
10	NVR硬盘录像机	DS-9664N-I8	海康威视	5	硬件
11	场站LED发布信息发布屏	P6户外高亮度全彩	乐显	5	硬件
12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iVMS8600	海康威视	1	系统软件
13	公交行业监管信息化管理平台		上海公用事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研发	1	应用软件

3. 具体要求

3.1 服务响应时间:4小时内远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等)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给予相应服务及解决相关问题。

3.2 中标人中标后需给出具体维护工作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3 中标人要制定项目整体运维规程,并严格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做好项目运维,保证项目内系统正常运转。

3.4 中标人需开展每月系统巡检、系统远程监控、完善数据源接入。

3.5 中标人需提供及时的维护响应、专业维护队伍及符合质量要求的相关备件。

3.6 本子项目实行单项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整体采购项目考核结果，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4. 公交监管平台维护涉及具体软硬件技术参数见附件。

（八）智能化示范项目维护

1. 主要任务。对奉贤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项目一、二期建设的系统和设备开展维护，确保项目所建各项系统和设备完好，保障公交企业内部管理、行业监管指标考核、公交数据便民化应用等功能正常。

平台主要用于公交场站、机务、票务、安全、车辆舒适度、线路等的数字化管理，包括各类软硬件若干，主要运维工作为软硬件故障处理、系统调试等。

2.1 对投标人的具体工作要求：

- 1、制定项目整体运维规程，并严格执行。
- 2、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做好项目运维，保证项目内系统正常运转。
- 3、每月系统巡检。
- 4、系统远程监控。
- 5、完善数据源接入。
- 6、提供及时的维护响应、专业维护队伍及符合质量要求的相关备件。
- 7、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维护工作质量检查和考核工作。

8、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工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 具体平台软硬件维护设备清单。（见附件）

（九）站亭广告阵地承租

1. 主要任务。按照最高 75 万元/年的租赁费，取得当年度“常规设施维护”子项目对应维护的候车亭的广告阵地承租权，负责对该批候车亭广告阵地开展运营；三年内纳入承租范围的候车亭广告阵地数量根据维护数量变化同步增加。

2. 承租广告阵地的候车亭具体数量、类型和位置。参见“常规设施维护”子项目附件。

3. 具体要求。

3.1 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即取得当年度所需维护候车亭的广告阵地承租权，可以在采购人指导下开展广告承揽业务。站亭广告阵地承租租赁费每年最高为 75 万元，按中标人每年实际使用阵地数量占比折算 75 万总额比例确定，按审定数额实时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租赁费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度租赁费=（75/当年度可用广告阵地总数）*实际使用广告阵地数（万元）

3.2 中标人在开展广告承揽业务时，以道路为单位，单一路沿线候车亭总量的 30%应为公益广告，公益广告点位必须分段、间隔投放，道路单侧不可连续 3 个站点都为商业广告。公益广告的物料、耗材、人工、投放、更换等工作内容均由中标人实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计费支付。

3.3 广告幅面上画前需明确样式、数量、安装位置、安装时间等信息，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后续户外广告审批投放流程。

3.3 中标人需建立广告投放工作台账，并附现场安装前后照片。

3.4 中标人开展广告承揽业务时，承揽期限应与整体项目合同期限一致。

3.5 中标人负责广告位的清洁、维修、电费、亮化等，确保设施安全与美观。因广告安装或内容引发的法律责任、行政处罚由中标人承担。

3.6 中标人禁止转租、分租或抵押广告位。中标人需自行办理广告发布所需的行政审批手续。

3.7 具体维护管理机制见附件。

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招标（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网上投标。

2、网上投标说明：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投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① 如何报名？
- ② 如何获取招标（磋商）文件？
- ③ 如何投标？
- ④ 投标（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3）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4）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在根据招标（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和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当面递交后，按照招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5）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规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为租赁及商业服务行业。**

3、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

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智能客服”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或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4、★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加入三方约定，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磋商）文件必要条件。

5、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不做强制要求，为评标时方便审查，建议投标人在开标时提供一正二副（双面打印），提供的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版本不一致而导致的评审风险）。

本项目附件下载地址：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附件一公交建运一体化.zip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0gv-hhytKkPaidhd7Wunw?pwd=1234>

提取码：1234

附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三方约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三方作如下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最终总报价中，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此约定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后附在标书中，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沪价费[2005]056号、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规定费率标准。收费方式参照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

服务费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例：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 万元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

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包件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账户号： _____ 。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年奉贤区公交设施建运一体化项目（一招三年）第二次包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一

各服务内容报价合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合价（万元）
	人员工资	
	福利……	
	……	

（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注：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小企业规模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发〔2011〕300号）。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7、信用查询结果；
- 8、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4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此意见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

- 1、表中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并以此为准。
- 2、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保材料的人员无效。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偏离	备注 (对偏离项说明)
企业资质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企业信用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期限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并签字或盖章，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相应文件资料上进行签字或盖章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报价不超限价 2、报价没有附加条件 3、报价唯一，没有选择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必要满足的要求（不仅限于★标注条件）		
.....			

（投标人可自行编辑）

注：1、要求实质性技术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满足或正偏离，如负偏离将作为废标处理。

2、对招标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年份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企业资质	1、供应商要求满足以下资质：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以邮件发送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资格审查

2026 年奉贤区公交设施建运一体化项目（一招三年）第二次 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包 1
2	自定义	无不良信用记录	<p>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包 1
3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供应商要求满足以下资质：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其以上资质；</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包 1

符合性评审

2026年奉贤区公交设施建运一体化项目（一招三年）第二次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包1
2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包1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包1
4	招标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招标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	包1

		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5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包 1
6	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p>本条是指下列表式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p> <p>（1）所有投标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报价汇总表、报价一览表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3）法定代表人证明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p>	包 1

		<p>章。</p> <p>(4) 授权委托书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5) 承诺书中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p> <p>(6) 其他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7) 投标文件中的授权文件非真实意图表达，或未在有效期内，或为</p>	
--	--	--	--

		转授权、无效授权等情况的。	
7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1)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不主动下载招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上传不及时，或上传后未及时通知代理机构网签而导致投标失败的。	包 1
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投标价格信息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改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可调的报价信息的； 投标报价为有条件报价的，报价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包 1

		件的。	
9	<p>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低于成本价是指供应商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供应商平均报价 30%以上的，且现场征询无法澄清或证明报价的合理性。</p>	包 1
10	<p>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本条指响应方或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p> <p>（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包 1

		<p>(2) 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p> <p>(3)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4)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11	<p>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p>	包 1

		<p>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2	<p>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本条指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存在以下情形的：</p> <p>（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响应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3）工期（服</p>	包 1

		<p>务期)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4)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5) 供应商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或经评标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p>	
--	--	--	--

- 2、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投标中更加有利。
-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得分 = 价格权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 (3) 评审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 (4)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详细评审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年奉贤区公交设施建运一体化项目（一招三年）第二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 值×100
企业情况	0~5	企业情况： 企业总体情 况：有关资质，证 书、荣誉、专利等。 每提供一证明材料 得1分。 由评委会根据 业务内容、技术特 点等方面与本项目 类似程度进行认 定。
类似业绩情况	0~10	近三年（2023 年1月1日-至今）

		<p>类似业绩情况（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p> <p>由评委会根据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项目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5~1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及设施配备、培训、人员管理等综合打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充足，人员经验资历丰富的得 12-15 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能满足要求且有一定经验的得 8-11 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较少且经验资历较弱的</p>

		得 5-7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方案	0~30	服务方案条理清晰，逻辑缜密，方案合理全面，科学可行的得 26-30 分，方案较充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1-25 分，简单笼统的得 16-20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工作计划、重难点分析、紧急预案、保障措施	0~20	工作计划、重难点分析、保障措施、紧急预案综合打分，计划详细、难点分析充分、保障措施可行性高、预案合理的得 17-20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3-16 分，简单笼统的得 10-12 分。无

		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服务承诺	0~10	合理化建议、 服务承诺综合打 分，有额外承诺、 建议完整合理的得 8-10分，承诺及建 议符合项目要求的 得5-7分，简单空 洞的得3-4分。无 相关内容不得分。